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能且適用)；及

* 僅供識別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股份」)數目。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6)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六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期將懸掛或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通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補充通告通知股東延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登載。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